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160號

原告 九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浩雄

訴訟代理人 劉俐君

上列原告九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與被告林文祥、捷森旅遊巴士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貳佰柒拾肆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宋德華